

得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若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須攤付之保險費；

(f) 必要款項，以供衡平徵稅基金於存款尚未足額前支付現刻所承擔之費用之需；一俟可自衡平徵稅基金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六(十一) 聯合國之新聞工作

大會

業經審查一九五七會計年度概算書第十款及第二十款，<sup>15</sup>

欣悉秘書長擬在新會員國設置新聞分處之提案，

查本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五(六)曾核准聯合國新聞工作基本原則；<sup>16</sup>根據其中述及之區域及語文分配辦法設置新聞分處，確有必要，

認為應採行富有彈性之行政政策，在供應新聞服務事項上使新會員國與其他會員國獲得同等之待遇，

一。建議秘書長對於在新會員國設置新聞分處一議繼續予以同情之注意，特別對於因語文或其他關係不能藉現有之新聞分處或各專門機關之新聞服務，得到適當服務之各國，經通知秘書長謂對此議感到興趣者，予以優先注意；

二。建議秘書長經常檢討新聞分處之機構，重新努力使聯合國之新聞服務與各專門機關之新聞服務取得調協，以免工作之重疊，並以不妨害現有服務而能在預算其他款項下力求撙節之方法或以秘書長權限範圍內之其他行政方法，籌措款項，專充在新會員國逐漸設置必要之新聞分處之用；

三。請秘書長在支配一九五七年度所撥款項以及在編造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時顧到各國在第五委員會討論此一項目時所發表之意見。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sup>15</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A/3126)。

<sup>16</sup> 同上，第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A/C.5/L.172 附件。

## 一〇八七(十一)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

決議：

一。茲修訂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〇(十)規定之會員國對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年度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表，俾訂入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聯合國成為會員國之十六個國家<sup>17</sup>之分攤額；

二。修訂後之一九五六年及一九五七年度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會員國	百分數
阿富汗	0.06
阿爾巴尼亞	0.04
阿根廷	1.17
澳大利亞	1.65
奧地利	0.36
比利時	1.27
玻利維亞	0.05
巴西	1.09
保加利亞	0.14
緬甸	0.10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48
高棉	0.04
加拿大	3.15
錫蘭	0.11
智利	0.30
中國	5.14
哥倫比亞	0.3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7
捷克斯拉夫	0.84
丹麥	0.66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5
埃及	0.36
薩爾瓦多	0.06
阿比西尼亞	0.11
芬蘭	0.37

<sup>17</sup> 參閱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九五(十)。

會員國	百分數
法蘭西	5.70
希臘	0.20
瓜地馬拉	0.07
海地	0.04
洪都拉斯	0.04
匈牙利	0.46
冰島	0.04
印度	2.97
印度尼西亞	0.51
伊朗	0.27
伊拉克	0.12
愛爾蘭	0.19
以色列	0.16
義大利	2.08
約旦	0.04
寮國	0.04
黎巴嫩	0.05
賴比瑞亞	0.04
利比亞	0.04
盧森堡	0.06
墨西哥	0.70
尼泊爾	0.04
荷蘭	1.15
紐西蘭	0.43
尼加拉瓜	0.04
挪威	0.49
巴基斯坦	0.55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秘魯	0.15
菲律賓	0.41
波蘭	1.56
葡萄牙	0.25
羅馬尼亞	0.50
沙烏地阿拉伯	0.07
西班牙	1.14
瑞典	1.46
敘利亞	0.08
泰國	0.16
土耳其	0.63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85
南非聯邦	0.71

會員國	百分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3.96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7.81
美利堅合眾國	33.33
烏拉圭	0.16
委內瑞拉	0.43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6
共計	100.00

三。下列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加入聯合國成爲會員國之國家：阿爾巴尼亞、奧地利、保加利亞、高棉、錫蘭、芬蘭、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約旦、寮國、利比亞、尼泊爾、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應繳納入會年度之會費，其數額應等於一九五六年度百分數攤額九分之一，收入一九五五年度預算帳內；

四。雖有大會決議案九七〇（十）第四段之規定，上文第三段所開新會員國，入會前已參加聯合國若干事業者，一九五六年度起可毋須每年另行繳納此種事業之費用；至於此諸國家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之規定<sup>18</sup>應繳納之一九五五年度費用，着予減少九分之一；

五。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根據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九四（二十）之規定，已自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成爲歐洲經濟委員會之委員國，應繳納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年度費用百分之四點六一。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三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八(十一) 關於專款帳下撥付 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 形之審計報告書

#### 大會

備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內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sup>19</sup>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

<sup>18</sup> 參閱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七六(九)及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〇(十)。

<sup>19</sup> A/3158 and Corr. 1 and 2.